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黃正欣律師

原　　告　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敏章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真律師

　　陳誌泓律師

　　賴育佑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訴狀，關於被告星榮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榮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僅記載「待依法產出後陳報」，並未記

載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於法未合。本院前於民國110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0年6月30日具狀謂：原告暫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準用第116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補正，請惠予調取星榮公司登記卷，以便釐清從登記全卷資料中是否可發現其他有權代表公司之人云云，並未補正被告星榮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